

股票代碼：644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2、6號4樓
電話：(037)777-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38
(十四)部門資訊	38~3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敦仁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等相關領域，面臨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複雜之情況下，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將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估列一定比例之減損率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帳齡分析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發票或出貨單等憑證，以檢查應收帳款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針對應收款項逾齡者，瞭解管理階層之說明並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4,187	20	503,119	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30	-	2,230	-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7,043	-	-	-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636,930	25	430,218	18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18,751	5	105,602	5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83,650	11	266,217	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3,460	-	6,109	-
其他流動資產	46,548	2	33,654	1
	<u>1,602,599</u>	<u>63</u>	<u>1,347,149</u>	<u>56</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850	2	54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43,085	33	975,143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0,295	1	10,20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8	-	3,4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29,099	1	57,799	3
	<u>948,767</u>	<u>37</u>	<u>1,047,184</u>	<u>44</u>
資產總計	<u>\$ 2,551,366</u>	<u>100</u>	<u>2,394,3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745,075	29	596,075	25
應付帳款	252,149	10	203,169	8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065	3	66,897	3
應付設備款	50,147	2	107,260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3	-	63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	-	22,815	1
其他流動負債	106,532	4	92,149	4
	<u>1,232,031</u>	<u>48</u>	<u>1,088,428</u>	<u>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090	-	10,942	1
	<u>1,090</u>	<u>-</u>	<u>10,942</u>	<u>1</u>
負債總計	<u>1,233,121</u>	<u>48</u>	<u>1,099,370</u>	<u>46</u>
權益(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731,901	29	731,901	30
資本公積	156,231	6	156,231	7
保留盈餘	529,731	21	438,025	18
其他權益	(28,332)	(1)	40,092	2
庫藏股票	(71,286)	(3)	(71,286)	(3)
權益總計	<u>1,318,245</u>	<u>52</u>	<u>1,294,963</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51,366</u>	<u>100</u>	<u>2,394,333</u>	<u>100</u>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 1,653,022	100	1,452,18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三))	1,163,316	70	986,327	68
5900 營業毛利	489,706	30	465,857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298	4	63,589	4
6200 管理費用	77,517	5	96,5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80	5	73,339	5
營業費用合計	224,995	14	233,517	16
6900 營業利益	264,711	16	232,34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8,496	1	8,118	1
7100 利息收入	834	-	1,25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五))	3,302	-	29,531	2
7510 利息費用	(13,416)	(1)	(11,0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84)	-	27,862	2
7900 稅前淨利	263,927	16	260,202	18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59,117	4	52,292	4
本期淨利	204,810	12	207,91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98)	(5)	(17,96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	-	(1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3,974	1	3,0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424)	(4)	(15,044)	(1)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386	8	192,86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0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6		2.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1,901	156,231	27,040	6,236	313,943	347,219	55,136	-	-	1,290,487
本期淨利	-	-	-	-	207,910	207,910	-	-	-	20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11)	(133)	-	(15,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910	207,910	(14,911)	(133)	-	192,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03	-	(20,30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104)	(117,104)	-	-	-	(117,10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71,286)	(71,28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156,231	47,343	6,236	384,446	438,025	40,225	(133)	(71,286)	1,294,963
本期淨利	-	-	-	-	204,810	204,810	-	-	-	204,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224)	(200)	-	(68,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810	204,810	(68,224)	(200)	-	136,3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91	-	(20,7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3,104)	(113,104)	-	-	-	(113,1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156,231	68,134	6,236	455,361	529,731	(27,999)	(333)	(71,286)	1,318,245

鄭敦仁

董事長：鄭敦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溪東

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3,927	260,2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227	99,508
利息費用	13,416	11,041
利息收入	(834)	(1,254)
股利收入	(100)	(1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14)	12,80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947	1,2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442	123,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3,755)	(77,037)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149)	58,480
存貨	3,781	(16,108)
其他營業資產	(14,156)	43,770
應付帳款	48,980	(19,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61)
其他營業負債	28,746	18,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816	390,341
收取之利息	834	1,254
收取現金股利	100	100
支付之利息	(14,387)	(10,826)
支付之所得稅	(67,310)	(56,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053	324,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6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54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113)	(187,22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66	2,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05)	(38,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52)	(225,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9,000	162,100
償還長期借款	(22,815)	(90,518)
發放現金股利	(113,104)	(117,104)
買回庫藏股價款	-	(71,2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81	(116,8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314)	3,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8	(15,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119	518,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187	503,1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2、6號4樓。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等業務。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並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107年1月1日
103年-105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年1月1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102.11.19 103.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9號「金融工具」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APAQ Investment Limited (APAQ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APAQ Samoa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鈺邦無錫)	電子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認列。

1.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之日認列(通常為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且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支項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10~20年
- (2) 機器及儀器設備：4~8年
- (3) 其他設備及其他：4~8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租金給付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且既得日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選擇適用IFRS 1之豁免，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惟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估，係考量顯示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並參酌客戶拖欠記錄、分析其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等因素，以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應收帳款帳面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科目說明。

(二)存貨評估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科目說明。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504,187	503,11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有銀行定期存單金額2,000千元，因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05.12.31	104.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30	2,230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一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 32,305	-
Inpaq Korea Co., Ltd.	545	545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
	\$ 52,850	545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1,017	32.250	32,798	17	32.825	55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新增投資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32,3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登記程序已辦妥，故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一因營業而發生	\$ 7,043	-

2.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636,930	430,218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68,326	60,166
在製品及半成品	42,731	35,674
製成品及商品	172,593	170,377
	<u>\$ 283,650</u>	<u>266,217</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1,185,037	973,7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14)	12,80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07)	(196)
	<u>\$ 1,163,316</u>	<u>986,327</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 備及儀 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1,106	862,622	65,901	113,996	1,403,625
增添	949	14,892	3,805	35,354	55,000
處分及報廢	-	(173)	(268)	-	(441)
重分類	353	86,750	2,311	(90,268)	(854)
匯率影響數	(29,020)	(73,439)	(3,955)	(8,158)	(114,5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388</u>	<u>890,652</u>	<u>67,794</u>	<u>50,924</u>	<u>1,342,75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4,986	789,994	62,113	77,184	1,224,277
增添	72,148	40,417	3,229	95,343	211,137
處分及報廢	-	(1,070)	(211)	-	(1,281)
重分類	1,230	52,543	1,971	(56,521)	(777)
匯率影響數	(7,258)	(19,262)	(1,201)	(2,010)	(29,7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106</u>	<u>862,622</u>	<u>65,901</u>	<u>113,996</u>	<u>1,403,625</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 備及儀 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5,884	346,161	36,437	-	428,482
本期折舊	18,288	81,034	8,905	-	108,227
處分及報廢	-	(118)	(231)	-	(349)
匯率影響數	(3,928)	(30,346)	(2,413)	-	(36,6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44</u>	<u>396,731</u>	<u>42,698</u>	<u>-</u>	<u>499,67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992	280,989	27,473	-	338,454
本期折舊	16,697	73,106	9,705	-	99,508
處分及報廢	-	(671)	(185)	-	(856)
匯率影響數	(805)	(7,263)	(556)	-	(8,6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84</u>	<u>346,161</u>	<u>36,437</u>	<u>-</u>	<u>428,4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73,144</u>	<u>493,921</u>	<u>25,096</u>	<u>50,924</u>	<u>843,08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15,222</u>	<u>516,461</u>	<u>29,464</u>	<u>113,996</u>	<u>975,143</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興建新廠房等已簽訂數項工程承攬合約，合約總價款合計分別為67,494千元(人民幣14,518千元)及71,821千元(人民幣14,208千元)；已支付款項合計分別為64,801千元(人民幣13,746千元)及57,364千元(人民幣11,348千元)。

(六)長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745,075</u>	<u>596,0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867,750</u>	<u>697,175</u>
利率區間	<u>1.17%~ 2.5657%</u>	<u>1.2277%~ 2.5657%</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05.12.31	104.12.31
台灣工業銀行	中長期營運資金	103.1.28~105.1.15，自104年1月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攤還本金	-	6,148
元大商業銀行	中長期營運資金	102.12.24~105.12.24，自103年1月起償還第一期款，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	16,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815)
			\$ -	-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	1.31%~2.1%
未動用額度			\$ -	-

(七)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610	2,460
二年至五年	75	-
	\$ 2,685	2,460

(八)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33千元及2,266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除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各國外合併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85千元及1,132千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671	71,15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585)	(13,739)
	<u>65,086</u>	<u>57,41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969)	(5,121)
所得稅費用	<u>\$ 59,117</u>	<u>52,292</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3,974</u>	<u>3,054</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263,927	260,202
依母公司所在地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4,868	44,234
外國轄區稅負差異影響數	22,421	23,6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402	6,563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7,989)	(8,4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585)	(13,739)
合 計	<u>\$ 59,117</u>	<u>52,292</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將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金額	<u>\$ 283,109</u>	<u>184,713</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48,129)</u>	<u>(31,401)</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外，合併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短期不會迴轉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811</u>	<u>5,836</u>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341	185	-	526	-	-	526
未實現費用	1,876	2,559	-	4,435	6,387	-	10,82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4,177	241	-	4,418	(405)	-	4,0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4,311	4,311
其他	1,026	(201)	-	825	(202)	-	623
	<u>\$ 7,420</u>	<u>2,784</u>	<u>-</u>	<u>10,204</u>	<u>5,780</u>	<u>4,311</u>	<u>20,2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17)	-	3,054	(9,663)	-	9,663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16)	2,337	-	(1,279)	189	-	(1,090)
	<u>\$ (16,333)</u>	<u>2,337</u>	<u>3,054</u>	<u>(10,942)</u>	<u>189</u>	<u>9,663</u>	<u>(1,090)</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55,361</u>	<u>384,44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9,553</u>	<u>48,841</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 (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93%</u>	<u>17.9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均為731,901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0,690	73,190
本期買回庫藏股	-	(2,5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0,690</u>	<u>70,690</u>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6,003	156,00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228	228
發行股票溢價	<u>\$ 156,231</u>	<u>156,23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6,954千元，應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 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6,236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6,236千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新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 1.6	\$ <u>113,104</u>	1.6	<u>117,104</u>

上述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4) 庫藏股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股份，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2,500</u>	<u>-</u>	<u>-</u>	<u>2,500</u>
收回原因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u>	<u>2,500</u>	<u>-</u>	<u>2,500</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十一)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204,810	207,91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690	72,4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0	2.8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204,810	207,91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690	72,4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909	1,09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1,599	73,5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6	2.83

(十二)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淨額	\$ 1,653,022	1,452,184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840千元及23,602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18千元及6,94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602千元及6,941千元，皆係以現金發放，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2)	(425)
補助收入	8,494	8,384
其他	94	159
	<u>\$ 8,496</u>	<u>8,118</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減損損失

	105.12.31		104.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逾期0~60天	<u>\$ 4,128</u>	<u>-</u>	<u>1,638</u>	<u>-</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5,075	747,530	650,751	96,7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2,212	252,212	252,212	-
應付設備款	50,147	50,147	50,147	-
	<u>\$ 1,047,434</u>	<u>1,049,889</u>	<u>953,110</u>	<u>96,779</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6,075	598,451	499,831	98,6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3,232	203,232	203,232	-
應付設備款	107,260	107,260	107,26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15	23,162	6,324	16,838
	<u>\$ 929,382</u>	<u>932,105</u>	<u>816,647</u>	<u>115,458</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839	32.25	1,155,808	28,243	32.825	927,0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440	32.25	368,940	12,112	32.825	397,58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台幣匯率	變動情形	105年度	104年度
		\$	
	對美元貶值1元	<u>20,251</u>	<u>13,389</u>
	對美元升值1元	<u>(20,251)</u>	<u>(13,389)</u>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6,698)	1	20,234	1
人民幣	10,000	4.7142	9,297	5.094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上漲1%	\$ 20	-	23	-
下跌1%	(20)	-	(23)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借款年利率	變動情形	105年度	104年度
		\$	\$
	增加百分之一	(6,184)	(5,137)
	減少百分之一	6,184	5,137

5.公允價值及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30	2,030	-	-	2,030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30	2,230	-	-	2,230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情形。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及約當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233,121	1,099,37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187)	(503,119)
淨負債	\$ 728,934	596,251
權益總額	\$ 1,318,245	1,294,963
負債資本比率	55.30%	46.0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85,141	466,057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均依銷售之產品規格而定，部分產品視銷售數量給予不定幅度之折扣，因此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明顯不同；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則視個別客戶之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及債信評估結果決定，通常為月結60至150天不等。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18,751	105,602

3. 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委託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企業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支付金額均為3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均為63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46	17,943
退職後福利	251	279
	\$ 15,897	18,222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0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導電高分子材料研發應用中心計畫」補助款，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契約，計畫補助共計16,000千元。計畫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係依計畫合約完成進度請領相關補助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補助款收入為3,000千元。合併公司於前述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2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執行前述計畫已質押1,800千元予銀行並委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6,000千元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以新台幣300,000千元為上限，並已向主管機關申報且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申報生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前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實際發行3千張，每張面額100千元，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6,664	98,645	345,309	218,046	102,194	320,240
勞健保費用	188	4,307	4,495	160	4,776	4,936
退休金費用	546	2,972	3,518	417	2,981	3,3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00	7,165	24,265	12,412	4,431	16,843
折舊費用	96,017	12,210	108,227	86,206	13,302	99,508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625	80,625	-	2.896%	業務往來	1,287,627		-		-	527,298	527,298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318,245	401,400	387,000	183,825	-	29.36 %	1,318,245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佳邦科技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2,030	0.10 %	2,030	0.10 %	
本公司	Inpaq Kore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545	10.73 %	-	10.73 %	註
本公司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2,305	5.80 %	-	5.80 %	註
本公司	佳林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3.64 %	-	4.00 %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進貨	1,287,627	99 %	月結60天	-	註1	(373,958)	99 %	註3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385,141	24 %	月結60天	-	註2	118,751	16 %	

註1：一般廠商支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鈺邦無錫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註2：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不等，對華碩電腦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消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12,102 (註1)	-	-	-	664	-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118,751	3.43	-	-	85,949	-

註1：係含代購固定資產及原料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收回情形。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消除。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102	-	4 %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287,627	月結60天	78 %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958	-	15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PAQ Samoa	Samoa	控股	766,241	766,241	24,400	100.00%	1,021,075	100.00 %	98,396	註1、2

註1：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消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鈺邦無錫	生產銷售電子元件等	744,706 (USD23,700千元)	註1	744,706 (USD23,700千元)	-	-	744,706 (USD23,700千元)	102,970	100.00%	100.00%	102,970 註2	1,024,111	- 註3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744,706 (USD23,700千元)	744,706 (USD23,700千元)	790,947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消除。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23,700千元，並以歷次匯出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超小型、耐高溫、長壽命、低阻抗電解電容器產品並配合客戶研發製造高壓電容、晶片型電容、有機半導體固態電容與高儲能電容，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捲繞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 1,502,657	1,339,686
晶片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150,365	112,498
	<u>\$ 1,653,022</u>	<u>1,452,184</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產品運送目的地之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	\$ 1,646,236	1,445,911
台灣	6,786	6,273
	<u>\$ 1,653,022</u>	<u>1,452,184</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845,329	973,424
台灣	26,855	27,213
	<u>\$ 872,184</u>	<u>1,000,637</u>

註：非流動資產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華碩電腦	\$ 385,141	23	466,057	32
G客戶	291,660	18	362,626	25
	<u>\$ 676,801</u>	<u>41</u>	<u>828,683</u>	<u>57</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279

號

會員姓名：
(1) 曾漢鈺
(2) 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三六七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06464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曾漢鈺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倩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24

日

